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金额、期限、币种、担保方式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结果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上授信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董事长可转授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公司 2024 年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董事长可转授权。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